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岗位以及与公司（包括子公司）签订的合同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等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四、发放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五、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利益相关委员按规定回避表决。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利益相关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